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郭家瑜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8  
電子信箱：image78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479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4796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1月8日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存與創新客家文化之規定，並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2001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之精神，鼓勵及促進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法人與人民團體以客語表現文化藝術多樣性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推展客家文化力，客家委員會業於110年11月5日公告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在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